

关于开展 2026 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数字素养和人工智能应用水平，支撑大学生核心竞争力提升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继续开展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2026 届本科毕业生，其他年级学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参与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培训形式

培训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“人工智能教学公共服务开放应用专区”开展，学生登录“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（2026）”页面（<https://higher.smartedu.cn/ai2026>）进行线上学习。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学习内容

培训采用“通识—交叉—实战”进阶式学习，学生需要完成以下学习内容。

1. **通识课。**学生在“人工智能通识课”模块完成至少 1 门课程的学习，重点学习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和伦理规范。

2. **交叉课**。学生在“‘人工智能+X’特色交叉”模块完成至少1门课程的学习，重点提升人工智能跨学科创新能力。

3. **实战课**。学生在“国产大模型应用实战课”模块完成至少1门课程学习，重点锻炼实践应用能力。

学有余力的学生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和发展需求，可选学更多课程。

（三）培训证书

培训证书形式为电子证书，分为两类：学生每完成1门课程学习并达到课程考核要求的，可获得该课程的“人工智能课程修读证书”；学生完成“通识—交叉—实战”各环节学习并达到要求的，可获得“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证书”。证书通过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统一发放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工作，落实好此次学生培训工作，促进学生提升就业竞争力，按照要求精心组织，积极广泛动员，于6月12日下班前将本学院参加培训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，电子版及加盖学院公章扫描件发送至66297@bttc.edu.cn。

附件：2026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情况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6年5月15日